

证券代码：300818
债券代码：123265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耐普转 02

公告编号：2026-087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说明

鉴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变更为 108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